

市售嬰兒枕應依據「織品標示基準」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，其內容應包含「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」或類似用語，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8.28. 經商字第108024209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8日

市售嬰兒枕應依據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，其內容應包含「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」或類似用語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